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妤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386
電子信箱：aw11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461398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8548678_11461398561_1_ATTACH1.pdf、38548678_11461398561_1_ATTACH2.pdf、38548678_11461398561_1_ATTACH3.pdf、38548678_11461398561_1_ATTACH4.pdf）

主旨：「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業經本府114年8月21日府都建字第11461398562號令修正，並自114年8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114年8月25日府都建字第11461398562號令及「臺 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1份。

三、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 ，系統流水號為 1141302J0005，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 法規查詢系統

四、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4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編號第 114036號，目錄編號第010號。(網路網址：

http//:www. dbaweb.tcg.gov.tw/taipeilaw/ Law_Query.aspx）。

五、本案刊登 114年8月22日第159期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含附件）、特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含附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含附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附件）

修正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要點
第四點及第五點

四、緊急評估之相關費用：

（一）動員演練費：

1. 演練出席費：

(1) 中隊長：每人每次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整。

(2) 小隊長：每人每次二千元整。

(3) 其餘緊急評估人員：每人每次一千元整。

2. 模擬評估費：參與評估人員實地評估受損建物，每人每棟五百元整。

（二）正式徵調：

1. 徵調人員出席費：

(1) 中隊長：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整。

(2) 小隊長：每人每次二千元整。

(3) 其餘緊急評估人員：每人每次一千元整。

2. 實地評估費：參與評估人員實地評估受損建物，每人每棟一千二百元整。

（三）團體保險費：徵調緊急評估人員期間，應投保意外險，最低保險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五、依本作業原則所需行政費用，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逐年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編列預算支應。有關緊急評估相關費用，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先行檢討由原核定預算內相關經費支應，如確有不足時，專案報府核撥災害準備金辦理。

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　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下稱本原則)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訂定發布迄今，前後歷經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一零二年五月二日、一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共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鑑於一一一三年四月三日 403 花東大地震後，災害導致危險建築物評估需求遽增，又本原則自訂定發布迄今，關於緊急評估之相關費用規定卻未曾修正，經考量物價、市場行情變動及成本變動等因素，應配合修正費用支出，以切合市場行情及區別不同階段勤務屬性，並提升專業人員出勤意願。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四點:將原費用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整併修正為第一款動員演練及第二款正式徵調兩款,另依緊急評估人員於任務編組之編制為小隊長、中隊長或依一般人員之身分，分別於前開二款下增訂第一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並明定各費用核給之項目為出席費、評估費以及得核給之數額,以區別各該不同身分人員,得領取之動員出席費及正式徵調出席費。依參與評估人員執行評估受損建築物之件數,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第二目明定模擬及實地評估每棟建築物得領取之模擬及實地評估費用數額。復為整合費用名稱將原第三款交通費、第四款餐飲費等細目，整併以支付出席費及評估費用為主，不再下分細項並調整核發費用金額，以符合實際執行勤務狀況，惟為確保勤務人員之人身安全，仍保留原第五款團體保險費，本次修正遞移至第三款。

（二）修正規定第五點：配合第四點原規定文字刪除，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緊急評估之相關費用： （一）動員演練： 1. 演練出席費： (1)中隊長：每人每次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整。 (2)小隊長：每人每次二千元整。 (3)其餘緊急評估人員：每人每次一千元整。 2. 模擬評估費：參與評估人員實地評估受損建物，每人每棟五百元。 （二）正式徵調： 1. 徵調人員出席費： (1)中隊長：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整。 (2)小隊長：每人每次二千百元整。 (3)其餘緊急評估人員：每人每次一千元整。 2. 實地評估費：參與評估人員實地評估受損建物，每人每棟一千二	四、緊急評估之相關費用： （一）動員演練出席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整。 （二）徵調人員補償費：每人每日補償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三）交通費：每人每日發給新臺幣一百元整。 （四）餐飲費：每人每日發給新臺幣一百元整。 （五）團體保險:徵調緊急評估人員期間，應投保意外險，最低保險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一、本原則自訂定發布迄今徵調費用等相關價額已近二十年未曾修正，物價、市場行情變動及成本均已大幅波動，未符合勤務執行實際狀況，並使動員演練及正式徵調二類評估任務所應支付之費用得切合市場行情及反映不同階段勤務之專業性、風險性，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修正為「動員演練」費用及「正式徵調」費用，並明定各該費用核給之項目為出席費、評估費以及得核給之數額；後於一一三年七月四日召開「403 地震災後緊急評估人數編制相關問題」，考量因災害後導致危險建築物評估需求遽增，為解決報到率不足，並使費用之核付能對應出勤人員實際權責分工及其參與評估之實際作業情形，爰依緊急評估人員於任務編組之編制為小隊長、中隊長或一般人員之身分，分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第一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明定各該人員得領取之動員演練出席費及正式徵調出席費，並依參與評估人員執行評估受損建築物之件數，於第一款

百元。 （三）團體保險費：徵調緊急評估人員期間，應投保意外險，最低保險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及第二款增訂第二目明定模擬及實地評估每棟建築物得領取之模擬及實地評估費用數額，以解決原勞役不均之現象，達到不同工為不同酬之報酬給付，增加緊急評估人員出勤意願之目的，據前開會議檢討研議並初步擬定合宜之各項費用給付後，復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再度針對前開費用金額一節召集專責人員議定以合理且適切符合現今實務執行及任務需求之數額並據以定案，遂進行本點修正。 二、為使既有之動員演練及正式徵調二類評估任務所應支付之費用有所區別、又因原規定中徵調補償費與演練出席費所指實無二致，為整合費用名稱、併考量災害評估勤務所需之人員專業性及任務風險性，爰將原第一款動員演練出席費、第二款徵調人員補償費、第三款交通費、第四款餐飲費等細目，整併以支付出席費及評估費用為主不再下分細項並調整核發費用金額，以符合實際狀況，惟為確保勤務人員之人身安全，仍保留原第五款團體保險費，本次修正遞移至第三款。
五、依本作業原則所需行政費用，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逐年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編列預算支應。有關緊急評估相關費用，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先行檢討由原核定預算內相關經費支應，如確有不	五、依本作業原則所需行政費用，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逐年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編列預算支應。有關徵調人員補償費、交通費、餐飲費及團體保險等費用，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先行檢討由原核定預算內	配合第四點修正後，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足時，專案報府核撥災害準備金辦理。	相關經費支應，如確有不足時，專案報府核撥災害準備金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461398562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五點，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五點。

市長蔣萬安